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明俊

被　　告　盧虹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翰寬」、「質辛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擔任取款車手。而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「郭哲榮」、「徐婉婷」、「麥格理公司客服欣怡」等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0月23日11時10分許及同年月25日11時1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保庄門市與指定之業務員面交現金。而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其上蓋有偽造「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印文之現金收據及工作證檔案傳送予被告後，再由被告列印上開檔案並在該現金收據之經辦人欄位簽署其姓名，偽造不實收據1張。嗣於113年10月23日11時10分許，在上開

統一超商保庄門市，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原告觀看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款項後，再提供上開偽造現金收據單1張交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。而被告收款完成後，隨即將其收取之贓款，交付予收水上手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被告復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同年月25日11時10分許，在上開統一超商保庄門市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原告觀看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100萬元之款項後，再提供上開偽造現金收據單1張交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。而被告收款完成後，隨即將其收取之贓款，交付予收水上手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致原告因而受有22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賠償，但無力賠償，且伊一單只收2千元而已，且無力賠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翰寬」、「質辛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而對其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為被告所自認，足信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對原告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

洗錢之侵權行為，自屬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財產損失220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關於原告對被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